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114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○○○  
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動  
字第 114601339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7 月 22  
日、8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部分工時勞工約定一  
週週期起訖為週三至週二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出勤記錄係以店內平板內建  
打卡系統，由勞工上班、下班（包含休息時間起訖）打卡，出勤 1 日至少打 4  
卡【出勤、休憩始（即休息開始）、休憩迄（即休息結束）、退勤】作為出勤時  
間之依據。（二）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4 年 5 月出勤為例，○君 5  
月 16 日之工作時間為 17 時至 23 時 40 分，其中休息時間打卡紀錄為 21 時  
33 分（休憩始即休息開始）及 21 時 51 分（休憩迄即休息結束），○君休息  
時間總計僅為 18 分鐘而未滿 30 分鐘，○君 114 年 6 月 30 日及勞工○○  
○（下稱○君）亦有相同情事，訴願人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未給予 30  
分鐘休息之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97703 號函檢附檢查  
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8 日以  
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乃依  
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 
10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39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 
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  
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 
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工休息時間，有打卡之制度，員工擔心漏未打卡或遲延打卡，造成薪資核算之困擾，或有影響績效考核之情形，非無提前打卡後前往洗手間或吸菸區吸菸之可能，就打卡時間之狀況，為訴願人不為可控之因素，並非訴願人未給予休息時間，且請○君、○君簽署休息時間聲明文件，兩位人員皆願意簽署，可見訴願人係有按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之規定給予休息時間，請為不予裁罰之認定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法務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8 月 12 日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5 月及 6 月出勤紀錄、○君 5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工休息時間，有打卡之制度，員工非無提前打卡後前往洗手間或吸菸區吸菸之可能，就打卡時間之狀況，為其不為可控之因素，並非其未給予休息時間，且請○君、○君簽署休息時間聲明文件，兩位人員皆願意簽署，可見其係有按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之規定給予休息時間，請為不予裁罰之認定云云：

（一）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

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依卷附 114 年 8 月 12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4 以本次抽查『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僱用部分工時勞工（10 人）為例，每 7 日之週期起訖？1 日正常工時？如何排定休息日、例假？國定假日是否出勤？……答 4 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每 7 日週期起訖是星期三至星期二。部分工時勞工採排班制，每週至多出勤 5 天，每週 7 日內皆有 1 天例假、1 天休息日。……問 5 請問『○○○餐飲（股）公司』部分工時勞工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？工作時間如何認定？有無考勤異常管理制度？答 5 出勤紀錄之記載是以店內的平板打卡（內有系統，由個別勞工輸入帳號密碼）上班、下班（含休息時間起訖）皆有打卡（至少 1 日 4 個卡）。……」並經○君、○君簽名在案。

(三) 查卷附○君 114 年 5 月、6 月出勤紀錄影本可知，○君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出退勤時間分別為 17 時、23 時 40 分，休憩始 21 時 33 分、休憩迄 21 時 51 分，休息時間總計 18 分鐘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出退勤時間分別為 17 時 30 分、23 時 1 分，休憩始 21 時 47 分、休憩迄 22 時 7 分，休息時間總計 20 分鐘。再查卷附○君 114 年 5 月出勤紀錄影本可知，○君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出退勤時間分別為 17 時、23 時 47 分，休憩始 21 時 35 分、休憩迄 21 時 57 分，休息時間總計 22 分鐘。是訴願人使○君、○君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按出勤紀錄為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爭議之佐證依據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出勤紀錄審認訴願人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之情事，並無違誤。又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雇主就勞工出勤情形應善盡管理之責，並對勞工身心健康等情形採取必要保護措施，訴願人尚難以打卡時間之狀況，為其不可控之因素為由冀邀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、○君簽署休息時間聲明文件，可見有按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之規定給予休息時間；惟查上開聲明文件係本件原處分裁罰後所製作，且未提出○君、○君確有休息 30 分鐘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